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三建〔2019〕524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 2019-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现将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研究制定的《三门峡市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2019-2020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 2019-2020 年度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省市加快推进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19〕132 号）、《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9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发改能源〔2019〕58 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立足各地经济能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居民可承受的情况下，采取适合的建筑能效提升方式，兼顾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2. 坚持有序推进，试点先行。分类、有序推进城镇、农村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开展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农村建筑能效提升提倡采用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模式。

3.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用户参与。企业是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的实施主体，县（市、区）政府应积极推动，加大建筑能

效提升的政策支持。建筑能效提升工作与用户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应充分调动用户积极性，让用户全面参与到该项工作中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项目运作模式。

（二）主要目标

1. 全市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80 万平方米以上。
2.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45%；鼓励农村新建建筑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积极开展超低（近零）能耗建筑示范。

二、重点工作

（一）尽快确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和“双替代”工作，抓紧筛选、确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下简称“既改”）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库。城镇优先对改造意愿强的居住小区进行改造；农房实行集中连片整村节能改造，优先对新型农村社区、养老院等进行改造。

（二）分类确定既改技术路线

既有建筑以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为主，提升建筑能效。城镇居住建筑按照《河南省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主要对外墙、外门窗、屋面、地下室顶板等进行保温改造；城镇公共建筑按照《河南省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技术导则（试行）》，主要对外墙、门窗、屋面等围护和用能系统进行改造；农房按照《河南省既有农房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主要对外墙、外窗、屋面等外围护结构进行改造。

（三）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做好项目方案设计、招标组织、施工管理工作。提倡采用设计单位牵头的 EPC 总承包招标方式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加强项目监管，落实项目参与各方的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以采用按照年度任务招标或三年任务一次招标的形式选择项目实施单位。

（四）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实行居住建筑 65%+、公共建筑 65%节能设计标准，2020 年起实施《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75%）》（DBJ41/T184-2017）。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

（五）鼓励引导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推动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项目按照超低（近零）能耗标准进行建设，引导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展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项目示范。

三、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初选出 2019-2020 年度既改项目后，抓紧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既改项目筛选、招标、

设计、施工组织等工作，确保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见附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建筑能效提升作为重要工作，制定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技术路径、政策支持、推进模式、运行管理等工作，明确项目进度安排，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报送制度。各县（市、区）要紧扣目标抓好项目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按要求将既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条幅等形式广泛宣传既改工作，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自觉性。同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等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建筑能效提升典型经验，不断提高管理、设计、施工等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

附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时间安排表（2020.1-2020.4）

序号	时间节点	县（市、区）住建局	市住建局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1	1.6-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示范项目筛选的前期工作，向市住建局提交初选项目清单及项目资料 2. 开展总承包单位招标前期准备 	<p>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示范项目现场核查工作</p>	<p>收集汇总县（市、区）项目资料</p>
2	1.13-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示范项目筛选的前期工作，向市住建局提交初选项目清单及项目资料 2. 已确定示范项目上报市住建局备案 3. 开展总承包单位招标前期准备，部分具备招标条件县（市、区）启动招标工作 4. 已完成诊断项目启动方案制定和设计工作 	<p>完成现场项目核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县（市、区）项目资料 2. 开展项目节能诊断服务
3	1.3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启动招标工作 2. 部分完成诊断项目启动方案制定和图纸设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项目资料 2. 开展项目节能诊断服务
4	2.10-2.16	<p>部分已完成诊断项目启动方案制定和设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诊断服务 2. 部分完成设计项目启动图纸审查工作

5	2.17-2.23	全面启动示范项目设计		1. 节能诊断服务 2. 部分完成设计项目启动图纸审查工作
6	2.24-3.1	1. 完成总承包单位招标程序 2. 完成示范项目上报和备案 3. 完成示范项目节能诊断服务		
7	3.2-3.8	1. 启动施工前准备工作 2. 完成全部项目设计和图审工作		
8	3.9-3.15	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既改工作推进会	
9	3.16-3.22	既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10	3.23-3.29	督导项目进度, 并上报市住建局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11	3.30-4.5	督导项目进度, 并上报市住建局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12	4.6-4.12	督导项目进度, 并上报市住建局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对完工项目启动建筑能效测评工作
13	4.13-4.19	督导项目进度, 并上报市住建局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14	4.20-4.30	各县(市、区)示范项目全部完工	组织相关人员总结年度工作, 准备迎接国家年度绩效评价	开展建筑能效测评服务